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独立董事朱仁华先生、徐杰震先生、夏祖兴先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现对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他金融业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较为复杂，需要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大，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16 年 5 月 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我们一致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独立董事：朱仁华 徐杰震 夏祖兴

2016 年 4 月 12 日